

证券代码：832160

证券简称：ST 红鹰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劳动仲裁及司法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9月11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南路2号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王伟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潘健欢,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俞红鹰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丽丝、卢志奇,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三) 基本案情

原告王伟称于2011年9月入职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运中心副总监职位,当年10月份转为总监,随后历任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秘职务。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约定,2011年到2014年底申请人的奖金补偿为450000元,被申请人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但被申请人仅支付200000元,其余奖金至今未支付,被申请人还拖欠申请人2015年至2017年4月奖金200000元,2017年1月至4月,及2017年9月1日至9月11日工资。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的费用报销。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17年9月12日解除,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54260元;
- 2、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2017年9月1日至9月11日欠薪91189.36元;
- 3、被申请人支付2011年至2014年底拖欠的奖金250000元,并计算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利息,至申请之日利息暂计30000元;
- 4、被申请人支付2015年至2017年4月奖金200000元;

5、被申请人支付费用报销款 21621.44 元。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关于奖金，根据我司章程规定，高管薪酬由董事会决定，申请人主张薪酬未经过我司董事会决议确认，其劳动合同补充协议无效。

2、关于申请人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经我司董事会同意，自行增加工资 9000 元/月，共 90000 元工资无依据，应返还我司，我司并无拖欠申请人工资行为。

3、2017 年 9 月 18 日，申请人重复收取 2016 年 10 月工资 20830.68 元，应返还我司。

4、关于劳动关系解除，我司尚未收到申请人书面解除告知，不清楚申请人劳动关系解除理由，但申请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就未为我司提供劳动。

综上，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 粤 0106 民初 25141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劳人仲案 (2017) 2358 号仲裁裁决书，结果如下：

1、确认申请人王伟与被申请人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解除；

2、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伟 2011 年至 2014 年的奖金补偿 250000 元;

3、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的工资 64252.85 元;

4、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伟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33650 元。

5、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伟报销款 18307.78 元。

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2018 年 2 月 13 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106 民初 25141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确认原告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的劳动关系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解除;

2、原告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王伟支付 2011 年至 2014 年的奖金补偿 250000 元;

3、原告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王伟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的工资 64252.85 元。

4、原告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告王伟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33650 元。

5、原告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王伟支付报销款 18307.78 元;

6、驳回原告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案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被冻结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050101200092789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被冻结金额: 465791.82 元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裁决书

(三) 民事判决书

(四)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粤 0106 民初 25141
号

(五) 民事起诉状

(六) 与案件有关材料，如协议等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